

## 匯 賢 產 業 信 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 (股份代號:87001) 由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週年大會適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

	告等 <sup>(mai)</sup>		
地址為			
為共一階			
	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b)	<b>附註3</b> )	
地址為			
或如其	未能出席,則委任 <b>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為本人</b> /吾等代表,出席)	於2015年5月11日(星	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假座香	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大禮	堂舉行之匯賢產業信	言託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	· <b>單位持有人</b> 」) 週年大會(「 <b>週年大會</b> 」) 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	[本人/吾等按下列打	<b>指示就下列決議案表</b>
決。			
	46 124 14 4% ch	<b>贊成</b> (附註4)	<b>反對</b> <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質风	及到
1.	批准授予回購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2.	(i)修訂匯賢產業信託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以容許有關物業		
	發展及相關活動的經擴大投資範圍;(ii)對信託契約作出相		
	應修訂,即物業發展修訂;及(iii)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		
	事及受託人各自獲授權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		
	宜以執行或落實有關批准。#		
3.	(i)修訂匯賢產業信託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以容許有關相關		
	投資的經擴大投資範圍;(ii)對信託契約作出相應修訂,即   相關投資修訂;及(iii)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		
	柏關权員修司,及(III)旨理人、旨理人之任何重事及受託人   各自獲授權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或		
	谷白爱汉惟廷们或此侯廷们所有有颇们勤及事且以執行或		
4.	(i)批准浮動費用修訂及(ii)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		
	託人各自獲授權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		
	一行或落實有關批准。#		
# <i>&gt;</i>			* 11 14 ch 11 3 1 10 m
	與匯賢產業信託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日期為2015年4月1日之通函期為2015年4月1日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b>支</b> ,决藏条的全又載列
RH	<i>荆舄2013年4月1日之圣玉苹世刊有八週十八目地百</i> °		
He	2015		
日期:	2015年 月 日		
基金單	位持有人簽署:	見證人:	
工业 · 附註 :			
1.	請用 <b>正楷</b> 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數目。如無填寫基金單位數	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	各將被視為就 閣下名
	下所有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而簽發。		

- 3. 凡有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 其出席大會。如基金單位持有人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 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於該大會上,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代表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法團為個 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行使者。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閣下如欲委派基金單 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於適當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其未能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
- 4. 重要: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如為法團,則須按該法團的公司章程文件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基金 單位持有人太會(或其任何續會)(相情況而完)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終視作已撤銷論。
- 單位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7. 倘基金單位由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首位的人士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上就該基金單位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8.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而每名親身、由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每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為證。